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袁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9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「“奧斯特” 抗生素骨水泥-40g、  
“奧斯特” 抗生素骨水泥-60g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4282  
號）納入健保給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6月19日未具文號第112005792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「“奧斯特” 抗生素骨水泥-40g、“奧斯特” 抗生素骨水泥-60g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4282號）計2項本署業於112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7305號公告，自112年8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（副本諒達）。考量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已完成審議，自112年8月1日起刪除相關品項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之登載。
- 三、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，按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，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，任一年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之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，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議，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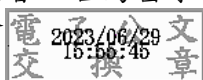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  
騎



四、另按同標準第51條之規定(略以)，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。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。請依規定辦理，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萊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